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 NO.2024G83 地块加油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5〕15号

南京该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 NO.2024G83 地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六新路以南、规划浦六快速路以东，占地面积 2266.58 平方米，投资 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新建 NO.2024G83 地块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0 立方米汽油罐 3 具、柴油罐 2 具，四枪加油机 6 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年销售汽油 8640 吨，销售柴油 6480 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一并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废水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汽油卸油、加油、储罐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小于4m,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紧邻六新路(主干路)的北厂界,执行该标准中4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清罐废物、隔油池废油脂、废膜组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泥沙、废滤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相关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和喷雾降尘装置，合理布置物料堆场，并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

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